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持有的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40.21%股权；同时，水发燃气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水发燃气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0.89	1,795.53	2,698.81	4,0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7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0.07	0.09

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股和 0.02 元/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和 0.04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每股收益有所提升，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测算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鄂尔多斯水发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但鄂尔多斯水发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上市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有效管理。董事会持续对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必要监督，切实保障所募集的资金最终用于既定并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更加明确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水发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保障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预计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天萌

赵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